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韻年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9
傳真：(07)7406585
電子信箱：kelly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967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客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客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」一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認證重要資訊如下(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計畫)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13:30~16:00、112年1月12日(星期四)9:00~16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(地址：81355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南屏路1號，電話：(07)5522541轉711教務處林主任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
2、依序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前面4項證件需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，正本驗後當場退還，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。

(1)國民身分證(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)。

(2)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證書。

(3)戶口名簿。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1219



11170739700

(4)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書)。

(5)認證報名表。

(6)切結書。

三、檢附旨揭認證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立前
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(均紙本)



來
文